

# 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## 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

隆县税城分费 通〔2025〕2号

广西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01230960262630，社保单位编号：451635526，医保单位编  
号：45010000000020080838）：

一、事由：缴纳社会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通知。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。

三、通知内容：

（一）经社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整（¥：38996.90元），滞纳金（大写）叁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整（¥：38996.90元），合计（大写）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整（¥：77993.80元）。

（二）经医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整（¥：13984.60元），滞纳金（大写）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陆角整（¥：13444.60元），合计（大写）贰万

柒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整（¥：27429.20 元）。

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如对应缴未缴金额或滞纳金有异议，请及时向社保（医保）部门反馈。

